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和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 宏

黄学清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